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4,802,382元，分為148,023,82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未上市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股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100.00%</u>

附註：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的詳情，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的「公眾持股量」。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已根據[編纂]發行。

股 本

地 位

待[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其所持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轉換為H股的若干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未上市股份及H股將於所有其他方面附帶同等權利，具體而言，於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未上市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結合現金及股份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僅有1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均附帶與其他股份相同的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法規及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決定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以將其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作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前提是於轉換及買賣該等H股前，已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要求就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行政備案程序的中國證監會)完成所有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聯交所訂明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股 本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的，應當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就登記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據此，(i)本公司應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均為普通股，發行後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編纂]；(ii)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所持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應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且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進行以下程序：(a)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編纂]發出指示；及(b)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編纂]，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轉讓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須遵守此法定限制，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在其離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 本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的詳情，見本文件「[[編纂]]」。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章程以及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於H股[[編纂]]後，本公司合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未上市股份擴大其股本，前提是有關建議發行應由股東於根據公司章程條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可於股東大會上獲採納。見本節「一地位」。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的未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1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批准。